

官職等	無（220 薪點，29,700 元）
職系	無
職稱	約僱人員
名額	1
資格條件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高級中等或職業學校畢業。 2.具相關公務及實務經驗並熟悉公文處理及 Word、Excel 等電腦操作者尤佳。 3.具中華民國國籍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至 28 條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。
工作項目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出納歲入、來賓參觀接待安排事宜、公務車輛司機調派資料建檔管理業務。 2.廠區警衛保全管理相關業務、本廠電信通訊、飲水機、影印機等費用核銷。 3.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工作地址	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木柵垃圾焚化廠（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 5 段 53 號，本廠位於臺北市立動物園斜對面長頸鹿煙囪附近；北二高萬芳交流道下，左轉約 300 公尺後，請於木柵路 5 段 43 巷進入後，上坡約 200 公尺右轉即達）。
連絡方式	(一)本職缺應徵作業採線上報名，意者請於 113 年 5 月 3 日前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事求人」網頁—本職缺公告點選「我要應徵」登入「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」，填寫履歷資料內容，並將身分證影本、最高學歷

證書影本、相關專長或經歷證明文件等掃描成 PDF 檔合併上傳為附件，完成後勾選本職缺應徵，並同意授權本廠得直接取得應試者完整履歷資料。如有疑義請洽人事室朱小姐，聯絡電話 02-22300800 分機 406。

(二)初審合格者擇期安排面試，不合格者，恕不另予通知亦不退件。

(三)本職缺視實際面試成績擇優錄正取 1 名，得候補 1 至 2 名，候補期限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6 個月。

(四)本職缺為申請 114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職代，僱用期間為實際到職日起至考試錄取人員報到之前一日止（約至 114 年 3 月下旬）。如代理原因消失或契約期滿，受僱人員應無條件接受解僱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。

備註
欄

待遇：月支報酬 220 薪點（約 29,700 元）；另本職缺符合支領焚化績效獎金。

職缺：木柵垃圾焚化廠第三組約僱人員(A150100)

上網徵才期間：113 年 4 月 26 日起至 113 年 5 月 3 日止（依行政程序法規定第 48 條第 2 項規定不含始日，共 7 日）